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摘要

與去年財務業績相比：

- 收入增加3.0%至人民幣152.64億元
- 毛利增加3.6%至人民幣39.38億元
- 年內溢利增加5.1%至人民幣16.18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2元，增幅為4.0%
- 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3港仙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264,401	14,822,772
銷售成本		<u>(11,326,830)</u>	<u>(11,022,038)</u>
毛利		3,937,571	3,800,734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	119,927	116,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7,214)	(769,676)
行政開支		(579,132)	(581,418)
其他開支		(630,259)	(486,290)
融資成本	4	(87,323)	(233,07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1,101</u>	<u>398</u>
除稅前溢利	5	2,064,671	1,846,793
所得稅開支	6	<u>(446,221)</u>	<u>(306,435)</u>
年內溢利		<u>1,618,450</u>	<u>1,540,35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0,973)	(1,1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1,777</u>	<u>22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49,196)</u>	<u>(9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69,254</u>	<u>1,539,410</u>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1,117	1,554,024
非控制權益		<u>(2,667)</u>	<u>(13,666)</u>
		<u>1,618,450</u>	<u>1,540,35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0,682	1,551,351
非控制權益		<u>(1,428)</u>	<u>(11,941)</u>
		<u>1,569,254</u>	<u>1,539,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0.52元</u>	<u>人民幣0.50元</u>
攤薄		<u>人民幣0.52元</u>	<u>人民幣0.50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1,812	5,263,6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57,926	1,087,126
投資物業		318,431	–
其他無形資產		35,790	35,405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745,175	729,05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175	6,0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62,435	30,383
可供出售投資	10	48,363	39,466
遞延稅項資產		29,724	13,577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2,175,238	2,021,105
遞延稅項負債		136,653	68,542
遞延收益		94,232	70,312
		<u>2,406,123</u>	<u>2,159,9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u>9,865,452</u>	<u>8,549,723</u>
權益			
股本	16	135,686	135,686
儲備		9,635,199	8,409,773
		<u>9,770,885</u>	<u>8,545,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94,567	4,264
		<u>9,865,452</u>	<u>8,549,723</u>
權益總額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載列於本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及提供保理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需匯報經營分部：

- (i)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ii)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iii)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iv)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v)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vi)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vii)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viii)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需匯報分部之溢利進行評估，需匯報分部之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匯兌差異、融資成本、利息收益、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投資收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經營成果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內地、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外國的業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9,046,199	1,386,118	1,576,233	838,664	976,207	601,410	320,496	453,082	-	15,198,409
分部間銷售	1,899,833	272,862	351,981	87,818	120,655	105,044	80,778	504,905	(3,423,876)	-
	10,946,032	1,658,980	1,928,214	926,482	1,096,862	706,454	401,274	957,987	(3,423,876)	15,198,409
工程合約收入	64,497	-	-	-	-	-	-	-	-	64,497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益 及利息收益	1,495	-	-	-	-	-	-	-	-	1,495
合計	11,012,024	1,658,980	1,928,214	926,482	1,096,862	706,454	401,274	957,987	(3,423,876)	15,264,401
分部業績	2,833,026	419,184	580,776	199,592	269,017	132,559	70,040	72,002	(638,625)	3,937,571
對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55
匯兌虧損										(114,516)
融資成本										(87,323)
利息收益										82,248
投資收益										2,42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01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1,756,891)
除稅前溢利										2,064,671
分部業績	7,317,952	974,045	1,046,339	805,163	634,496	566,085	443,009	820,793	-	12,607,882
對賬：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435
可供出售投資										48,363
遞延稅項資產										29,7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93,544
資產總額										16,649,12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7,173	51,828	63,675	29,069	29,453	37,061	15,225	7,631	-	501,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379	-	3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194	-	5,456	-	161	923	23,110	5,733	-	43,577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1,208	-	1,161	641	3,961	573	1,601	(581)	-	48,564
資本開支 [#]	763,250	112,167	74,645	230,291	140,617	22,217	2,083	337,051	(24,980)	1,657,34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8,560,750	1,444,531	1,575,898	733,953	1,018,436	574,801	389,072	454,603	-	14,752,044
分部間銷售	2,220,060	296,209	284,594	88,225	167,572	109,339	96,622	267,959	(3,530,580)	-

3.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為於年內的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工程合約之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及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益及利息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198,409	14,752,044
工程合約收入	64,497	70,728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益及利息收益	<u>1,495</u>	<u>–</u>
	<u>15,264,401</u>	<u>14,822,772</u>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銀行利息收益	72,421	36,378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u>9,827</u>	<u>37,738</u>
利息收益總額	82,248	74,116
政府補助及補貼	20,110	22,1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55	–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	–	3,194
投資收益	2,426	1,793
其他	<u>15,088</u>	<u>14,856</u>
	<u>119,927</u>	<u>116,116</u>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4. 融資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7,733	72,701
優先票據	—	67,600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87,733	140,301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的溢價及未攤銷發行開支	—	92,770
	<hr/>	<hr/>
減：資本化利息	87,733 (410)	233,071 —
	<hr/>	<hr/>
	87,323	233,07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25,023	10,925,108
工程直接成本	53,243	63,550
折舊	467,004	408,91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2,362	21,6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749	9,257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1,115	439,780
研發成本 [#]	447,346	457,850
出售土地、其他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357	6,69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8,564	33,3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43,577	5,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9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5)	—
匯兌差異淨額 [#]	114,516	6,578
	<hr/>	<hr/>

[#] 該等項目列於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999
中國	408,266	368,442
其他司法權區	88	442
	<u>408,354</u>	<u>370,883</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中國	<u>(14,097)</u>	<u>(50,157)</u>
遞延稅項	<u>51,964</u>	<u>(14,291)</u>
年內稅項總額	<u>446,221</u>	<u>306,435</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抵銷承前稅項虧損(如有)後,以稅率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合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項

本集團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慣例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 - 每股 普通股13港仙(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 - 12港仙)	<u>318,861</u>	<u>295,46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派付。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用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21,117</u>	<u>1,554,024</u>

	股份數目	
	2015	2014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0,255,400	3,099,037,511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6,541,402</u>
	<u>3,110,255,400</u>	<u>3,105,578,913</u>

用以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10,255,400股普通股(2014年：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075,731,74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計算亦包括23,305,771股股份，源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34,523,660股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55,784	24,072
新加坡上市	6,651	36,685
	<u>62,435</u>	<u>60,75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2,435	30,383
流動資產	–	30,374
	<u>62,435</u>	<u>60,757</u>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00%至12.00%計算(2014年：8.00%至13.00%)，每半年支付，將於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到期(2014年：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762,000元(2014年：人民幣58,927,000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43,238	39,46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中國	5,125	–
	<u>48,363</u>	<u>39,466</u>

上市股本投資指非累計優先股。該等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證券。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尤為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任何減值計量。

11.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6,788	931,957
在產品	350,120	256,227
產成品	<u>1,019,635</u>	<u>1,021,854</u>
	<u>2,206,543</u>	<u>2,210,038</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6,226	1,127,901
應收票據	292,648	216,231
減：減值撥備	<u>(81,077)</u>	<u>(40,556)</u>
	<u>1,397,797</u>	<u>1,303,576</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房地產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本集團視乎市況、市場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按預付方式結算更改為授予一般一個月或多個月的信用期限(如適當)。本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或短期客戶設立信用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4,123	722,607
4至6個月	232,213	302,968
7至12個月	330,126	173,891
1至2年	190,723	93,031
2至3年	28,164	9,435
3年以上	<u>2,448</u>	<u>1,644</u>
	<u>1,397,797</u>	<u>1,303,576</u>

13.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來自向中國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為365天內。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以原來由客戶擁有的應收款項及 或商業滙票抵押。該等應收款項按介乎4.35%至11.0%之年利率計息(2014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三個月內，且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董事認為，由於彼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861	373,925
應付票據	<u>1,130,721</u>	<u>599,462</u>
	<u>1,681,582</u>	<u>973,387</u>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6,547	690,755
4至6個月	681,165	267,183
7至12個月	334,281	6,794
1至2年	11,120	4,993
2至3年	4,895	3,420
3年以上	<u>3,574</u>	<u>242</u>
	<u>1,681,582</u>	<u>973,387</u>

15. 借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927,570	1,114,898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70,637	43,831
有抵押其他貸款	5,678	-
非控制權益貸款	61,617	-
	<u>1,065,502</u>	<u>1,158,729</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1,338	265,479
無抵押銀團貸款	1,873,900	1,755,626
	<u>2,175,238</u>	<u>2,021,105</u>
	<u>3,240,740</u>	<u>3,179,834</u>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065,502	1,158,729
第二年內	1,106,809	56,10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68,429	1,964,998
	<u>3,240,740</u>	<u>3,179,834</u>

附註：

- (a)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8%至8.90%不等(2014年：1.17%至5.60%)。
- (b) 非控制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泰銖及其他貨幣計值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0,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2,395,795,000元)、人民幣590,635,000元(2014年：人民幣734,015,000元)、人民幣17,763,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1,617,000元(2014年：無)及無(2014年：人民幣24,000元)。

16. 股本

股份	2015	2014
法定： 20,000,000,000(2014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 港元</u>	<u>1,0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3,110,255,400(2014年：3,110,255,4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55,512,770 港元</u>	<u>155,512,770 港元</u>
等值於	<u>人民幣 135,686,000 元</u>	<u>人民幣 135,686,000 元</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3,075,731,740	153,786	134,316
因行使購股權(附註)	<u>34,523,660</u>	<u>1,726</u>	<u>1,370</u>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u>3,110,255,400</u>	<u>155,512</u>	<u>135,686</u>

附註：

通過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合共34,523,66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62,833,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9,874,000元)。該等於2014年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08,625</u>	<u>347,681</u>

主席報告書

2015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創下25年來新低。經濟增長勢頭減弱，影響各行各業。儘管如此，中國繼續銳意開展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及啟動政策刺激經濟，持續給塑料管道和管件帶來需求。相關項目包括建設重大水利工程以確保供水安全；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以減少水污染；建設及翻新城市地下管網，包括推進「海綿城市」概念，改善雨水消納系統。中國聯塑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建材家居產業集團，年內積極把握利好的政府政策對基礎設施和管道的穩定需求，持續發揮行業翹楚地位、品牌實力及於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業務表現符合管理層期望。

回顧年內，儘管2015年中國面臨經濟下行壓力和物業市場疲弱，本集團業務發展、市場拓展及主要業績指標仍然穩步上揚。2015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52.64億元，較2014年度的人民幣148.23億元增加3.0%。2015年毛利上升3.6%至人民幣39.38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4.3%至人民幣16.21億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年內，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本集團主要市場華南地區及國內其他地區的業務據點，以帶動整體銷售。隨著海南生產基地的投產，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鞏固華南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加緊推進生產基地全自動化計劃，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同時，由於對工業材料的需求穩定上升，本集團將塑料管道擴大至深海養殖網箱的應用。網箱試用的初步市場反應熱烈。

此外，本集團繼續發展專門的多元化電子商貿平台聯塑商城，實現融合線上線下業務模式。本集團相信隨著資訊科技及高科技系統重要性日益凸顯，加上分銷商及客戶的需求不斷上升，聯塑商城必將成為具競爭力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計劃持續有序發展此新業務。

面對2015年持續疲弱的經濟，本集團仍能超越市場預期，實現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實力及廣泛的經銷商網絡的優勢，豐富產品系列，並開啟聯塑商城新業務，帶動收入增長。因此本公司能成功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目標。

由於市場不明朗及持續波動，我們預期2016年對中國而言將倍具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政府利好政策將進一步增加對集團產品的需求，推動業務平穩發展。本集團將因應當前的市場趨勢，透過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亦相信聯塑商城的商業潛力不可估量，因此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將這個專門的多元化電子商貿平台拓展至全球市場。

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全賴所有持份者的不懈及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中國聯塑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不懈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對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的信任致以衷心的謝意。讓我們共同為中國聯塑的成功和興旺繼續努力！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6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國聯塑為中國內地領先的大型建材家居產業集團。為配合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擁有二十一個先進的生產基地，分佈於全國十五個地區，為客戶提供種類齊全、多元化產品及全面優質的銷售服務。

憑藉優質的產品質量、強大的品牌效應、先進的研發技術及廣泛的銷售網絡等多方面優勢，本集團繼續鞏固在華南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拓展華南以外市場。除穩步提升核心管道業務，本集團繼續開拓包括門窗系統、水暖衛浴及整體廚房等建材家居產品之新業務，致力培育未來新增長點。本集團亦開展電子商貿業務，旗下聯塑商城為國內五金、電氣及建材產品的專門電子商務平台。

市場概況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至6.9%，創下25年的新低。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日漸脫離其賴以發展的製造業路線。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儘管如此，中國繼續加緊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確保供水安全，減低污染，故而管道及管件的需求得以維持。政府計劃將於2020年之前動工的172項水利工程中，28項已於2015年啟動，新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187億元，為歷史罕見的水平。目前，有85項工程正在施工，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國務院於2015年4月公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所需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至人民幣5萬億元；全國多個省市(包括廣東，浙江，北京，南京)，陸續開展改善水質、遏制水污染的計劃。這些規模龐大的政府措施將刺激對管道及管件的需求。

2015年4月，中國貫徹「海綿城市」的概念，旨在提高城市蓄水能力，改善城市環境。根據政府規劃，20%的城市將於2020年前具備現代化的下水道系統和基礎設施，以達致高效吸水的目的，有關比例於2030年前將上升至80%。目前，全國16個市區已被指定為海綿城市試點，各市將獲發高達人民幣6億元，以於未來三年實

施相關計劃。在「十三五規劃」期間，項目總投資預計達人民幣12,000億元。除下水道系統外，國務院亦決定斥資人民幣4,000億至5,000億元興建或翻新城市的地下管網，即供電、供水、供氣、供熱、及供電訊使用的地下基建管道。此舉的目的不但在於增強中國容納更多城市人口的能力，亦務求透過投資基礎設施刺激經濟。

中國持續的城鎮化發展亦將維持對廣泛應用於電訊、供電、供熱、供氣及供水以及排水、污水系統、垃圾處理系統及消防等的管道需求。2015年，中國的城鎮化率達56.1%，城鎮居民人口達7.7億人。持續發展城鎮化需開展多項大型民生基建項目，包括棚戶區改造、興建保障房及重建危房，為管道及管件行業注入新動力。

年內，中國政府繼續倡議「一帶一路」重要戰略部署，經新絲綢之路經濟帶透過中西亞連接中國與歐洲以及通過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聯通中國與東南亞國家、非洲及歐洲。興建基礎設施是有關部署的重要一環，將在管道及管件以及建材、五金及電氣設備方面產生重大投資。

另一方面，年內中國的房地產物業市場的增長仍停滯不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房地產業的累計投資在2015年增長1%至人民幣96,000億元，增長幅度創七年新低，並較2014年的10.5%增長大幅放緩。全國未售住房創歷史新高，達7.19億平方米。儘管建材家居產業仍受惠於社會保障住房項目的穩定推進及精裝房的市場滲透率的增加，但這令人鼓舞的發展仍因物業市場的疲弱蒙上陰霾。

業務回顧

中國聯塑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包括：塑料管道及管件、建材家居產品以及電子商務平台聯塑商城等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增長3.0%至人民幣152.64億元（2014年：人民幣148.23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按業務劃分的收入詳情：

	收入			佔總收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2015	2014
塑料管道及管件	13,602	13,733	(1.0)%	89.1%	92.6%
建材家居產品	816	903	(9.6)%	5.3%	6.1%
聯塑商城	621	-	N/A	4.1%	-
其他 [#]	225	187	20.3%	1.5%	1.3%
總計	<u>15,264</u>	<u>14,823</u>	<u>3.0%</u>	<u>100%</u>	<u>100%</u>

[#] 「其他」包括工程、保理服務及其他業務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國各地的獨立獨家一級經銷商數目增至2,130名。華南市場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隨著海南基地於年內的投產，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滲透率得以提高，鞏固了其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華南地區以外的市場，以提高整體銷售。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華南地區及華南以外地區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59.7%和40.3%(2014年:分別為58.2%及41.8%)。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收入按地區劃分的詳情：

地區 [#]	收入			佔總收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2015	2014
華南	9,112	8,631	5.6%	59.7%	58.2%
西南	1,386	1,445	(4.0)%	9.1%	9.7%
華中	1,576	1,576	-	10.3%	10.6%
華東	839	734	14.3%	5.5%	5.0%
華北	976	1,018	(4.1)%	6.4%	6.9%
西北	601	575	4.6%	3.9%	3.9%
東北	321	389	(17.6)%	2.1%	2.6%
中國境外	453	455	(0.3)%	3.0%	3.1%
總計	<u>15,264</u>	<u>14,823</u>	<u>3.0%</u>	<u>100.0%</u>	<u>100.0%</u>

[#]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塑料道及管件業務

中國聯塑的主營業務仍然是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管道管件產品，及應用於供水、排水、電力供應及通訊、燃氣輸送、農用、地暖和消防等領域的全面服務。於回顧年內，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佔本集團的總收入89.1%(2014年：92.6%)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收入按產品應用劃分的詳情：

	收入			佔收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2015	2014
供水	5,453	5,315	2.6%	40.1%	38.7%
排水	5,193	5,217	(0.5)%	38.2%	38.0%
電力供應及通訊	2,190	2,344	(6.6)%	16.1%	17.1%
燃氣輸送	248	242	2.5%	1.8%	1.8%
其他#	518	615	(15.7)%	3.8%	4.4%
總計	<u>13,602</u>	<u>13,733</u>	<u>(1.0)%</u>	<u>100.0%</u>	<u>100.0%</u>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2015年，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繼續把握基建項目投資增加的時機，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的銷量及收入均平穩發展。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按產品物料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入分項詳情：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變動	2015 噸	2014 噸	變動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PVC產品 ^(a)	7,112	7,833	(9.2)%	1,240,900	1,125,911	10.2%	8,825	8,819	0.1%
非PVC產品 ^(b)	15,868	16,073	(1.3)%	301,054	305,725	(1.5)%	4,777	4,914	(2.8)%
總計	<u>8,821</u>	<u>9,593</u>	<u>(8.0)%</u>	<u>1,541,954</u>	<u>1,431,636</u>	<u>7.7%</u>	<u>13,602</u>	<u>13,733</u>	<u>(1.0)%</u>

附註：

(a) 「PVC」指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材料。

(b)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或PP-R制。

產品物料方面，PVC產品銷量增加10.2%至1,240,900噸，而非PVC產品的銷量則下跌1.5%至301,054噸(2014年：分別售出1,125,911噸PVC產品及305,725噸非PVC產品)。銷售PVC產品所得收入為人民幣88.25億元(2014年：人民幣88.19億元)，即上升0.1%佔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收入之64.9%(2014年：64.2%)。

由於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因此，持續下降的原材料成本導致PVC和非PVC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於回顧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成本下降9.3%至每噸人民幣6,369元(2014年：每噸人民幣7,023元)，而平均售價則降至每噸人民幣8,821元(2014年：每噸人民幣9,593元)。

發展深海養殖網箱新業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開展深海養殖網箱業務，為海水魚類養殖提供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網箱不論在強度及耐用性方面均有較佳表現，能抵抗強風巨浪。備受深海養殖網箱的客戶高度評價。本集團於年內送出養殖網箱做測試，並將產品試驗區擴展至山東，上海和北京。

建材家居產品業務

本集團自2012年開始拓展建材家居產品業務，為主要房地產商提供多種新型及一體化建材家居產品，並為其住宅物業項目提供全面安裝解決方案。在疲軟的市況下，本公司參與的項目於年內工程放緩。因此，該業務產生的確認收入與先前年度比較減少，達人民幣8.16億元(2014年：人民幣9.0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2014年：6.1%)。然而，本集團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與主要房地產商的緊密關係，仍能於年內贏得多項訂單。

聯塑商城

為滿足廣大經銷商及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3月推出多元化專門的電子商貿平台—聯塑商城，兼具線上線下業務模式。位於武漢的倉庫現已投入營運，為進一步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憑藉於資訊科技及物流的持續投資、不停提升的客戶服務及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包括五金、電氣設備及建材，聯塑商城已打入華南市場，並於年內產生收入人民幣6.21億元，註冊會員達2,032人。本集團將循序漸進發展該項新業務。

保理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其業務擴展至保理業務。通過有關安排，本集團為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優質第三方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支持。相關部署旨在協助客戶滿足其即時現金需求，以有效把握商機。

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一支專業和經驗豐富的信貸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已設定每位客戶的信貸額度，授出任何超出核准額度之信貸必須經管理層批准。信貸團隊須就客戶未償還貸款採取跟進措施。

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展

本集團一直按其自身發展及實際需要擴展產能，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生產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年度設計產能於年終增至210萬噸(2014年：200萬噸)。

2015年的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6.6億元，主要用於現有生產基地的擴建及自動化工程，以及興建山東廠房。

未來策略

於2016年，預期市場將面臨重重挑戰。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公佈的《2016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全國經濟進入新常態，而潛在增長趨於放緩。全球貿易增長放緩、外部需求疲弱及國內投資增長減慢，將繼續為全國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儘管市場增長受限，本集團仍將致力把握政府優惠政策帶來的機遇發展業務。憑藉其遍佈全國的強大經銷商網絡、知名品牌、優質產品及全面產品組合等綜合優勢，本集團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把握發展機遇：

優化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五年計劃，將生產基地全面自動化，藉以增強產品質量控制、縮短生產時間及減少人為錯誤，同時降低勞工成本，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的山東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投產，令本集團年度總產能增加3萬噸。

發掘長期提升業務表現的潛力

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多個地區付運深海養殖網箱，進一步擴大產品示範區。本集團作為市場的先驅生產商，相信將可發揮其產品的耐用性及政府補貼等優勢，發掘該項業務的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發展該業務，使其成為長遠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的增長動力。

維持國內市場份額及擴展海外市場

儘管中國經濟復甦緩慢，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擴大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應用範疇，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亦將把握機會，以其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品牌影響力擴展至海外市場。

透過聯塑商城發揮「一帶一路」優勢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聯塑商城已開始營業，並將發揮「一帶一路」的優勢，擴展至政策沿線國家。本公司亦透過將聯塑商城打造成為全球採購五金、電氣設備及建材的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在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實現此目標。

總結

作為中國建材家居領域產品體系最為齊全的生產商之一，中國聯塑對其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建材家居業務，以及其電子商務平台聯塑商城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縱然中國經濟低迷，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為居者構築輕鬆生活」的品牌理念，致力維持市場份額，並將中國聯塑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大型建材家居產業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產品，締造舒適、優質的居家生活。

業績表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加3.0%至人民幣152.64億元(2014年：人民幣148.23億元)。由於節省原材料成本，毛利增加3.6%至人民幣39.38億元(2014年：人民幣38.01億元)，而毛利率增加0.2個百分點至25.8%(2014年：25.6%)。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29.6%至人民幣6.30億元(2014年：人民幣4.86億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4,400萬元及匯兌損失增加人民幣1.08億元。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26.53億元(2014年：人民幣25.20億元)，按年增加5.3%，而於2015年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率為17.4%(2014年：17.0%)。

於2015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大幅減少62.5%至人民幣8,700萬元(2014年：人民幣2.33億元)，此乃由於並無產生一次性提早贖回優先票據的溢價及未攤銷發行開支(2014年：人民幣9,300萬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的平均年利率大幅低於2014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至21.6%(2014年：16.6%)。除稅前溢利按年增加11.8%至人民幣20.65億元(2014年：人民幣18.47億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3%至人民幣16.21億元(2014年：人民幣15.5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加4.0%至人民幣0.52元(2014年：人民幣0.50元)。

為回饋所有股東於過去一年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3港仙。(2014年：每股13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其財務、資金運用和融資活動實行有效的中央管理及監察模式。本集團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充足的流動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2.41億元，其中79.3%以美元計值、18.2%以港元計值、1.9%以泰銖計值，而餘下0.6%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來自於非控制權益以泰銖計值的免息貸款人民幣6,200萬元外，本集團的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8%至8.9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8,00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年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24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可按照個人表現年底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課程。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

中國聯塑一直以來注重環境保護工作。在產品設計與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始終堅持「健康、安全、節能、無害化」的原則。與回顧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落實節能環保目標，進行技術改造與設備升級，並致力於研發環保產品。此外，中國聯塑第一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10兆瓦，年平均發電量預期達到1,100萬度)於回顧年內並網發電。

本集團遵循國家制定的包括在空氣污染、噪聲污染與固體廢棄物排放方面的環保法律法規。環境管理與合規部門和法律部門合作，確保本集團符合最新的環保方面法律法規的要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未有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被處重大罰款或受到非經濟處罰。

員工

中國聯塑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堅信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術水平與富有經驗的優秀人才是本集團成功之本。本集團注重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為此制定各種項目，包括旨在提高員工技術水平和提高員工安全標準方面知識的培訓項目。本集團亦注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為新進員工舉辦入職安全培訓，為老員工定期舉辦安全健康講座，並為長期從事接觸噪音、塵毒氣體的員工定期組織體檢。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未有出現重大勞資衝突或因勞資衝突影響本集團運營。

客戶與供應商

多年來中國聯塑與諸多供應商形成了固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定期開展供應商績效評估。在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為宗旨，定期針對客戶和經銷商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致力於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並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社區

中國聯塑一直注重在本集團所在的社區和地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社區影響力，為社區帶來積極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項目，並參與公益捐款以支持當地社區的教育事業與支持社區的弱勢群體。除捐款外，本集團亦積極倡導各級員工加入到社區服務和志願者活動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組成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立新先生已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蘭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陶志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白重恩博士已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認為，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的緣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第A.6.7條的規定）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新富星)(「控股股東」)及黃聯禧先生已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採納本集團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任何因控股股東接受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而拒絕的機會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安排人)以及九個銀團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1.35億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目的乃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36個月償還。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個銀團貸款人(香港獨立持牌銀行)訂立一項有關1.55億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0%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42個月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I及融資協議II(統稱「該等融資協議」),除融資協議I所載之額外規定,即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統稱「黃氏家族」)須繼續對本公司之管理行使有效的控制權外,該等融資協議規定黃氏家族須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5%實益股權(佔最少55%的表決權)。否則,貸款人毋須支付根據該等融資協議作出的貸款,而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可予撤銷,且該等融資協議或其他相關財務文件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即時到期並須向貸款人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浙江天井塑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天井集團」)的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6,800萬元。

浙江天井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入孔及檢查井業務。該收購使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擬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支付。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產負債率」	指	按債務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上權益總額的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A」	指	不適用
「新富星」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PE」	指	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速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3億美元7.875%優先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灣」	指	中華民國
「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的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此等前瞻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聲明所明示、暗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告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公告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